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9號

被 告 黃柏翔

選任辯護人 呂治鎰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0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翔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「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」，於停止羈押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應於每週一、三、五晚間八時前，向轄區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報到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柏翔坦承犯行，願意賠償被害人，有後悔的心，會請辯護人協助處理與被害人間之調解，希望法院可以給予具保的機會，願限制住居，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本案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本院認為被告原羈押原因雖未消滅，然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且自陳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其再犯或逃亡之可能性相對較低，並考量其所涉刑責、經濟能力及本案法益侵害程度，認若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而得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於提出10萬元具保後，停止羈押。另為確保被告日後能夠如期到庭接受審判、執行，爰裁定被告應限制住居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復為阻斷被告再度從事詐欺犯行之動機，降低其再度從事詐欺之可能性，另裁定被告應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於每週一、三、五晚間8時前，至轄區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報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鍾佩芳